**上海建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上海至秀纺织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沪01民终1318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建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建航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东大名路1191号17542室。

法定代表人：洪亮，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瑞瑞，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黛霞，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至秀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2幢544室。

法定代表人：张福洲，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文杰，上海尚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鹏飞，上海尚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建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航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至秀纺织品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秀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6）沪0105民初1028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11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双方当事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建航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至秀公司向建航公司支付运费151,030元及报关费150元，并支付自2015年10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二审诉讼费由至秀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1、双方为代理合同关系，而非运输合同关系；2、本案中建航公司从事运输揽活业务，接受至秀公司委托后再委托具有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的公司订舱、运输货物及代为报关等，故双方当事人代理关系有效；2、建航公司是否具备航空销售代理资质并不影响本案合同效力，即使双方为运输合同关系，至秀公司亦应当支付代理费，一审适用法律错误，判决不公。

至秀公司辩称，双方非代理合同关系，而是运输合同关系。建航公司没有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其在本案中的运输销售代理业务无效，一审判决正确、公平，请求予以维持。

建航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至秀公司支付相关空运费151,180元，利息2,955元（自2015年10月10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2016年3月21日），自2016年3月22日至实际支付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诉讼费由至秀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5年9月8日，至秀公司向建航公司出具《货物委托书》，该委托书记明：起运港：上海，目的港：纽约；货名：全涤童装夹克，箱数：1100，数量：13200，毛重：2750公斤，立方数：25；托运人为至秀公司，收货人：S。

2015年9月30日，建航公司向至秀公司出具编号为JHNBA151003的《航空货运单》，该空运单记载：托运人为至秀公司，收货人：SINC；出发地：上海，到美国肯尼迪机场，目的港：美国，承运人：中国B公司，航班：CK245/2015年10月2日；操作信息：代理人：WINC；件数：1100件，毛重4205K，比率：按协议，体积重量：6865，货物描述和数量：儿童夹克，体积：41.188立方米；运费及申明价值预付等。该单左上角注明112PVG10483723的编号。同日，中国C公司出具编号为112-10483723的航空货运单。该空运单记载：托运人为建航公司，收货人：WINC，承运人的代理人：ALL/SHA，承运人：东航；出发地：上海，目的地：美国肯尼迪机场，航班：CK245/2015年10月2日；操作信息：无木托包装，与收货方一致，；件数：1100件，毛重4205，运价类别：KQ，体积重量：4205，比率：35.39，总计：149,655.95；货物描述和数量：集中托运货物的相关信息;体积：25.230CBM；运费预付,货币人民币，运费及申明价值预付，其他预付，海关申报价值：按随附发票；按重量计价149,655.95，其他费用：制单费：50，燃油附加费：63,075，安全附加费：5,046，预付总计：217,826.95；签发日期2015年9月30日于上海，签发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名：J。

2015年10月1日，上海A有限公司为上述空运单项下货物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填制海关编号223320150832618765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报关单记载：出口口岸：浦东机场，申报日期：2015年10月1日，经营单位：至秀公司，运输方式：航空运输，提运单号：XXXXXXXXXXXXX1003，贸易方式：一般贸易，结汇方式：电汇，运抵国家：美国，指运港：美国，成交方式：C&F，合同协议号：ZGX20151002，件数：1100，包装种类：纸箱，毛重（千克）4205，净重（千克）2750，商品名称：全涤童装夹克，数量13200件；申报单位：致祥公司等。编号223320150832618765的准予进/出海关卡口通知书的记载内容与报关单内容一致。

2015年10月2日，编号112-10483723的航空货运单项下货物由CK245航班运抵目的港，交付收货人，收货人对货物的航空运输质量没有提出异议。

2015年9月11日，至秀公司于15时58分向建航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从即日起，人民币货代发票开给上海B有限公司，美金货代发票开给至秀公司，并附开票资料。

2015年9月30日，建航公司于12时15分向至秀公司发送邮件并附提单，要求确认。至秀公司于14时12分回复建航公司，提单确认。

2015年10月5日，建航公司于15时22分向至秀公司发送邮件并附件提单和费用确认单，表示如果没有问题要求开票。至秀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15时13分回复建航公司，费用确认。

建航公司开具编号分别为06310145和06310146的增值税发票各一张，发票抬头均为君正公司，金额均为75,590元。发票备注记明：运单号JHNBA151003、112-10483723。

一审法院另查明，宁波C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C公司）向建航公司出具收款证明，已经收到CK245航班，主单号112-10483723，分单号JHNBA151003的运费。

2015年10月9日，上海D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公司）向宁波C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90,008元。该发票备注记载：112-10483723/CK241/2015-10-02。宁波C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向D公司支付该发票项下的运输代理费。

建航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无船承运业务，销售船舶配件，维修集装箱（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运费纠纷。建航公司接受至秀公司出口货物的运输委托，并向至秀公司出具航空货运单分单，系从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的业务。而从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须向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提出申请，在取得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后，经审核认可，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即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属于许可经营的范畴，建航公司应当在取得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和相关经营许可证，成为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后从事该项业务。现建航公司明确表示没有取得该项资质和经营许可证，所以建航公司从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违反了我国工商管理的有关规定，其出具的航空货运单分单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效力。由于至秀公司委托运输的货物已经由作为相关航空公司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J签发的112-10483723航空货运单确定由CK245/2015年10月2日航班运抵目的港，并交付收货人，收货人没有对运输质量提出异议，即货物已经实际运输，至秀公司取得了货物运输的实际利益，则应当支付该批货物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及货物报关费。该系争航空货运单项下运输费用由D公司向宁波C公司出具发票，宁波C公司予以支付。宁波C公司明确已经收到建航公司支付的该笔费用，故至秀公司应当支付建航公司为系争航空货运单项下货物运输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90,008元，报关费150元。建航公司的其他诉请于法无据，不予支持。至秀公司辩称系争运费不是建航公司垫付的，是由案外人宁波C公司支付的，建航公司无权主张。但宁波C公司已经出具收款证明，明确已经收到建航公司支付的系争运费。至秀公司未就支付系争运费举证证明存在其他权利主体已向至秀公司提出主张。故至秀公司该辩称证据不足，不予采信。至秀公司另辩称，运单上的计费重量与至秀公司委托书记明的重量相差太大，建航公司不够诚信。但是，该计费重量不仅在编号112-10483723的航空货运单上明确记明的，而且建航公司在给至秀公司的邮件附件中也是明确了费率和计费重量以及计算出的总价，至秀公司亦在回复中予以了确认。在建航公司提起诉讼前，至秀公司始终没有就该计费重量提出过异议，故其该辩称与本案现有证据证明的事实不符，亦不予采信。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一、至秀公司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建航公司垫付运输费用90,008元及报关费150元；二、驳回建航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至秀公司未按一审判决指定的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2.80元，减半收取计1,691.40元，由建航公司负担703.70元，至秀公司负担987.70元。

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认定事实属实，有相应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未签订书面合同。根据建航公司向至秀公司出具《货物委托书》及《航空货运单》，且相关货物已实际运抵目的地的事实看，双方当事人之间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建航公司主张双方属代理合同关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鉴于建航公司未依法获得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其本案中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有违法律规定，不具法律效力。但考虑到相关货物已实际运抵目的地，至秀公司作为实际利益获得者，应当对建航公司已实际代为支出的运输费及报关费承担偿付责任。建航公司要求至秀公司支付其它费用及运输费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难以支持，其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26元，由上诉人上海建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陆文芳

代理审判员 卢颖

审判员 何玲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杨琼芳



**在线查看此案例**